

本合同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
项目（包二）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济源采购-2026157

甲方（全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 济源市文昌中路66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段德龙，职务：主任

联系人： 孔培培

联系电话： 18539168131

乙方（全称）： 济源市雨田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绮里村208国道东1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海，职务：理事长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3523378060

签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乙方于2026年 09 月 15 日参加了 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二）、采购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6157（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包二）（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生物有机肥肥料 （颗粒）	品牌：坤天化 有效活菌数6.56亿/g； 有机质（以干基计）86.1%； 水分13.9%； pH 8.0； 蛔虫卵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 有效期≥6月； 规格：50kg/袋	67.5元	3000袋	202500
注：5000亩小麦，亩用量为30kg。				
合 计		202500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伍佰（¥ 202500 ）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人工、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装卸、调换、验收、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需符合NY/T 884-2012 中生物有机肥肥料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中剂型为固体的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固体（颗粒）
有效活菌数 亿/g	≥0.20
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40.0
水分，%	≤30.0
pH	5.5-8.5
蛔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有效期，月	≥6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甲方指定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甲方与实施地点镇办工作人员共同查看产品合格证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抽验、封存、化验，经专业机构化验，结果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及时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质量进行保障。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 乙 方：济源市雨田种植
建设发展中心 专业合作社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8539168131

电 话：13523378060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